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宁教财〔2020〕129号

---

## 自治区教育厅 市场监管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生产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能力水平，提升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整体品质，加快建立和完善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制度，确保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工作意义

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是学生在校期间穿着和使用的重要物

品，既是一个学校的形象识别标识，也是学生身心健康的关键所在。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学生穿着优质、美观、舒适的服饰，学生宿舍配置统一安全的床上用品，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学校发扬学生之间人人平等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培养学生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减少攀比心理、增强集体荣誉感的有效途径，关系着学生形象和气质的养成，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引起社会和家长的普遍关注。因此，各级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其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 二、建立健全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工作机制

建立自治区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协调与合作，定期开展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安全联合检查，建立数据共享和定期沟通等制度，合力推进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各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学校、生产销售企业要从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出发，高度重视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安全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履行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监督责任；宁夏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做好质量监测、检验检测和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宁夏教育装备和校园风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学校学生校服、床上用品工

作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市、县(区)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分管领导和专(兼)管人员(填报信息表见附件)。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本辖区内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出厂和入校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安全;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学校要严格落实“明标识”、“双送检”制度,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生产销售企业要始终坚守“产品质量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质量,并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三、严格执行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法规标准要求

质量安全,是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相关单位、学校、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要认真学习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學生校服》(GB/T3188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被、被套》(GB/T22796)、《床单》(GB/T22797)、《枕垫类产品》(GBT 22843)等国家标准。各部门要多措并举、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不断增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不断提升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

我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健康发展。凡是进入学校的学生校服、床上用品必须经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401、GB31701、GB18383）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校。学校在验收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时，一定要查验合格检验报告及合同约定，凡不符合的，一律不得接收、付款，违反规定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杜绝“毒校服”“黑心棉”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进入校园。

#### **四、有效规范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招标采购程序**

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发挥宣传、引导、组织作用，遵照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采购程序，公开透明采购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询价、竞争性谈判、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等方式，从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的企业中择优选择供货企业。选购学生校服、床上用品应重视家长和学生的参与度。采购学生校服、床上用品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鼓励具有较强生产能力的优质企业参与学生校服、床上用品供应的良性竞争，切实保障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采购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的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在本单位公示栏和“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招标采购信息、产品质量参数、中标通知书、质量检测报告等内容，做好样品及相关资料的留样存档工作，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上

级管理部门的监督。

选定学生校服款式、床上用品色调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符合身心发育特点，适合学生的生活、学习需要，具有地域特色，体现校园文化，充分彰显青少年的青春气息。学生校服款式、床上用品色调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尽量减少家长重复支出和资源浪费。学校与生产服务企业要采用由宁夏教育装备和校园风险管理中心监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合同》。市、县(区)教育部门、学校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学生校服着装套数、床上用品件数。我区属冬季较寒冷地区，在春秋装和夏装的基础上，允许增加冬装类型。市、县(区)教育部门、学校应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招标采购办法，积极推行单次招标采购、年度招标采购制度，不得与生产服务企业签订两年以上的长期供货合同。鼓励企业、学校、家长积极登录“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从平台上运用互联网电子商务方式购销产品，便捷供需渠道，降低资金交易和廉政责任风险，促进学生用品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 **五、健全完善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保障制度**

提倡学校在组织升旗仪式、重大集体活动时，引导学生统一穿着学生校服，以促进学生良好着装礼仪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提倡学校为寄宿学生统一购置床上用品；提倡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为学生统一配发或采用政府和家长共同承担的方式为学生配发学

生校服、床上用品；提倡学生校服生产企业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减免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费用；提倡社会爱心人士向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捐赠学生校服、床上用品。

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费用收取按照自治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不计入学校收入，全部转交生产销售企业，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违规截留、挪用、挤占。

## **六、推广实行学生校服、床上用品企业自主登记制度**

为保证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对参加我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招标竞标的生产销售企业实行自主登记报备。凡自愿登记报备的企业应将其资质资料报宁夏教育装备和校园风险管理中心，经审核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

自治区教育厅定期向市场监管厅及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床上用品供货企业名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定期向教育厅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床上用品生产企业名单。建立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黑名单”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会同教育厅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学生校服、床上用品企业列入“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等向社会曝光。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且采购单位不得向其采购学生校服、床上用品。

## **七、监督预防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监管风险**

加强学生校服、床上用品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学生校服、床上用品招标采购和质量监控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度，严防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教育部门、学校及生产销售企业工作人员在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职责、违反程序、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取回扣、商业贿赂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学生校服、床上用品专项检查，督促市、县(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学校、生产销售企业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切实做好学生校服、床上用品质量安全管理。

**八、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和使用单位涵盖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教财〔2016〕1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工作分管领导、专（兼）管人员  
信息填报表





附件：

## 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工作分管领导、专（兼）管人员信息表

单位：

类别	姓名	性别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专（兼）管人员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注：各市、县（区）教育局、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于7月31日前将此表填报宁夏教育装备和校园风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文杰，联系电话：0951—5559272、15109519102（微信同号），邮箱：nxjyzb@163.com。